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冠宏

被告 郭慶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005元，及自附表所示起始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53,00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49356元＋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3,649元＝453,0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4,850元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0元。

二、按起訴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所提出之繕本僅記載更正起訴請求金額，未載明如正本所示之訴之聲明及訴之標的，原告應提出與正本相同之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金秋伶

03 附表：
04

項目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至起訴日之前一日）	給付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（%）	給付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449,356元					
2	利息	449,356元	113/3/21	113/7/25	(127/365)	2.17%	3,393元
3	違約金	449,356元	113/4/21	113/7/25	(96/365)	0.217%	256元
合計							453,005元